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 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应在年报、半年报披露时对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对照原方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全面审视方案实施以来的进展及效果，现对实施进展情况评估如下：

一、关于“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坚守“均衡增长战略”，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能能源双赛道，战略布局与执行成效相得益彰。

（一）“新能源+”赛道集约发展，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新能源方面，公司大力推进山东、吉林等区域大型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显著。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白城二期2×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广西邕宁

那楼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贵州纳雍 8 个风电项目一次性获 150 万千瓦指标并全容量核准，是贵州省 2025 年单投资主体获得一次性核准规模最大的基地项目；广西邕宁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容量投产，公司在南宁已建成百万千瓦基地；山东潍坊年内并网 42 万千瓦光伏项目，累计投产达到 60 万千瓦。

（二）标杆项目落地突破，绿色氢基能源产业全球领先

绿色氢基能源方面，公司保持先发优势，高质量落地绿色氢基能源标杆项目。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试运行投产，创下“五项全球之最”。该项目相继被列为国家清洁低碳氢能示范工程、战新产业百大工程、绿色液体燃料试点项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全球首张“非生物来源可再生燃料氨”证书，国际销售取得“入场券”。梨树甲醇项目作为国内首个“绿醇生产—燃料加注—远洋航运”全链条示范，开创了央国企共建绿色液体燃料产业链的全新模式。

二、关于“持续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恪守信息披露标准，多维发力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治理效能与市场形象同步提升。

（一）完善治理体系，规范运营扎实推进

高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近 20 项核心治理制度修编，助力监事会职能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全面夯实治理基础。制定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全年召开股东会 7 次、董事会 11 次、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26 次，充分发挥专业指导监督作用。全年组织外部董事开展现场调研、参加培训，协助外部董事参加专题沟通

会、项目调研近 30 次，有效支撑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参与科学决策。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 ESG 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更正或收到监管函件。

（二）严守信披标准，评级保持最优水平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全年编报披露各类公告 121 份，无重大差错或补充更正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优异水平，公司连续四年获深交所最高“A”评级；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定期核查与严格审议，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凭借扎实的治理实践，年内荣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中国证券报“金信披”金牛奖、ESG 金牛奖等多个重要奖项，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持续提升。

（三）畅通沟通渠道，投关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以主动沟通、及时回应为原则，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合规、审慎、公平的原则，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2025 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 348 条。组织参与 6 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及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与长江证券、中金公司等多家投资机构进行了深入交流，有效回应市场关切。

三、关于“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股东回报规划，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以实际行动传递发展信心，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实施积极分红，真切回馈股东

公司积极践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实施积极分红政策，202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0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3.81%。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8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4.98%。202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0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0.16%（其中年度分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连续三年达到并超过承诺分红比例。

（二）优化品牌形象，开启绿色发展新篇

公司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理念，协助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金额达2.01亿元的股份增持计划，向市场传递发展信心。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为进一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公司更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2月4日正式启用“电投绿能”证券简称，顺应发展国家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彰显企业新形象。

四、投资者关切情况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渠道收集投资者关切，并对其进行整理，识别投资者关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值管理与股价表现方面，投资者普遍关注公司股价与业绩增长不匹配的问题，多次询问市值管理工作情况；二是公司重大项目推进方

面，如大安绿氢等重点项目的投产进度、运行情况等。

针对上述关切，公司第一时间回复，一是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工作，通过聚焦“新能源+”和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稳定分红，提振投资者信心；二是主动及时披露重大项目进展，公司于2025年7月发布《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进展的公告》（2025-051），2025年9月发布《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5-075）等。

五、进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结合投资者关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耕主业，巩固双赛道发展优势。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加快推进白城二期2×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产达效。同时，依托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先发优势，积极拓展绿氨、绿甲醇产品国内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绿色氢基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的柔性控制系统为基础，进一步优化绿色氢基能源生产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密切关注能源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外部董事、股东回报、董高薪酬等规定，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四是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在保证持续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多元化市值管理举措，合理传导公司价值。

五是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对重大项目进展、战略规划落地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披露，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 10 月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在聚焦主责主业方面，公司坚守“均衡增长战略”，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显著，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成功试运行投产，梨树绿色甲醇项目落地实施，双赛道协同发展格局加速成型；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信息披露连续四年获深交所最高“A”评级，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有效；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达到并超过 30%的承诺比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 2.01 亿元股份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信任。

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提升内在价值，以规范治理夯实运营基础，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